

在我們的生命中  
 能賦予生活與藝術意義的色彩  
 就如同藝術家的調色盤一般  
 只有一種顏色  
 那就是愛的色彩  
 譯自 <Marc Chagall de Draeger>



**性入性別 由你**  
 Gender Equity  
**ISSUE**



2012. 創刊號  
**性入性別 由你**  
 Gender Equity  
**ISSUE**



**DO YOU KNOW**  
 生活中無處不性別 每個生命的成長  
 人與人的相會 在在受性別文化的影響

**尊重理解**  
 You看見什麼?  
 它對YOU曾或現在或即將浮現的影響又是什麼??  
**涵容多元**  
 邀請YOU帶著好奇、冒險進入多元性別視野的世界  
**創造友善**  
 一窺咱們的環境創造友善的各種可能性



出版發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企劃彙編 / 財團法人勵醫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性不性別 由你

CONTENTS | 2012 創刊號 |

- p.1 | 局長序 |
- | 幸福指南 |
- p.2 (一) 跨局處的資源能量結合~  
共享共決，營造性別友善大臺中
- p.4 (二) 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 國際天秤 |
- p.5 真相的代價~戰地女記者喪生於敘利亞戰火  
| NPO新視界 |
- p.7 (一) CEDAW來了！臺灣婦女權益翻轉！
- p.10 (二) 性騷擾與CEDAW
- p.12 | 友善基地 | 東海書苑
- p.14 | 微笑臉譜 | 自己的房間 主人 蔡善雯
- p.16 | 平權轉運站 | 性騷擾停、看、聽  
| 心靈森呼吸 |
- p.22 自以為是的善意，有時會是種傷害
- p.24 讓我們一起走一段
- p.25 | 數字會說話 | 性騷擾申訴案件樣態
- p.26 | 樂活主張 | 聽聽他們怎麼說性別
- p.28 | 性別櫥窗 | 好書V.S電影推薦



## 局長序。

隨著國際潮流對於「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性別平等」已是保障人權的表現，其所涉及的面向大至公共建設與政策規劃、小至日常生活服務。

然而在傳統性別價值觀下，至今在許多生活面向仍充斥著性別偏見與歧視，例如：家庭照顧者多由女性擔任、在各領域、階層擁有決策權的人多是男性。或許相較於數十年前，臺灣的性別平等已有很大的進展，但還有許多人對於「性別平權」不解與漠視。

因此，期盼可以透過「性不性別由你」這本性別議題刊物，與大家分享臺中在地化的性別平等建設或服務，及介紹在地的性別友善空間與人物，並提供國際與臺灣性別議題的新知，引入多元的性別資訊，讓「性別平權」的概念滲入每個讀者的心中，讓讀者了解「性別平等不是要爭得面紅耳赤，而是一種真正落實於生活的共識」。

最終期待透過刊物，讓「性別平權」的種子，慢慢在每個人的心中萌芽成長，也因為每個人心中都有「性別平權」的存在，我們才能預見育嬰留職停薪的男性大方推著嬰兒車上街、女性能在地方團體決策中佔有一席之地，而同志們自由而愉快地公開戀愛。當然要如何將「性別」納入生活由您自己決定！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發行人 王秀燕  
 編輯委員 賴綠如 郭俐君 曾適婷  
 馬梅芬 李婉菁 陳詩芸  
 勵馨中區文字事工小組  
 出版發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3F  
 04-22289111分機37603

企劃彙編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4號11F  
 04-22239595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編印 卡倫玩創意視覺整合  
 TCCGPN 1010904060

●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 共享共決， 營造性別友善大臺中

## 跨局處的資源能量結合



文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圖 / 編輯小組

在追求性別平權的這個世代，雖然女性的教育程度提升了，勞動參與率提高了，但您可知受大學以上高等教育者仍以男性居多，職業結構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仍是由男性佔多數。在我們社會中還隱藏著多少性別的不平等？我們又應該如何將性別帶入政策規劃和執行，讓平等真正落實於其中。

從縣市合併以來，為維護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權，臺中市積極設置「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所謂「性別主流化」是一個為了達到「性別平等」的全面性工具與策略，重視性別平等的人權保障，讓「性別意識」滲入每個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的行動中，在承認男女有別的情況下，讓每個人的選擇自由沒有差異。

民國101年1月1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內法化，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以符合CEDAW規定，以加強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就業、教育、醫療和家庭關係等各社會生活層面的權利。接著本單元將透過介紹婦權會之運作方式及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帶您認識臺中市營造性別友善城市的政策與規劃。

### 合作分工六小組 跨局聯絡資源齊

因為性別無所不在，舉凡政府的交通建設、友善空間營造或性騷擾事件防治等等，都應將性別納入政策考量與規劃，因此市府以團隊合作方式推動性別主流化。

#### 婦女與社會參與組：

注重性別平等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凡是牽涉國家、社會、企業和組織事務，任何面向的決定，可因為不同性別的參與，而能使決策更加具有競爭力。內容包含：檢視並整合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以符合CEDAW規範，強化基層女性培力，並促進女性志願服務、社區或國際事務參與。

#### 婦女勞動與經濟組：

強調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協助消除婦女就業障礙，提供婦女就業、創業資訊諮詢相關服務，培力婦女職能，並關注弱勢婦女的困境，以提供多元協助管道。例如：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營造友善職場，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措施、或以多元文化觀點提供新移民女性職業訓練，協助輔導取得證照。

#### 婦女福利與脫貧組：

關注於降低婦女照顧負擔、協助婦女自主自立；規劃婦女福利政策，以增進女性就業、經濟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積極協助弱勢婦女排除照顧與就業障礙。例如：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加強嬰幼兒照顧服務，或提供各類弱勢婦女福利補助與照顧。

#### 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包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開拓婦女終身學習管道，並藉由多元媒體管道推展性別平等觀念。

#### 婦女健康與醫療組：

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充分回應女性健康處境與需求。例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結合社區與民間資源宣導婦女健康議題。

#### 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組：

透過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環境，使婦女免於恐懼、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社會暴力，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例如：加強推展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宣導工作，並建立社區防治體系，強化與113婦幼保護專線之合作，或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營造友善的生活空間。

### 充分運用六工具 推動性別主流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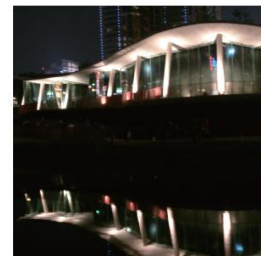
為檢討過去政策與立法上的性別盲點，透過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讓隱藏其中的性別不平等或歧視被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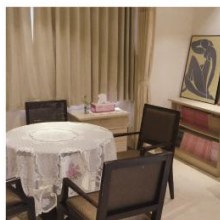
「性別統計」：數字會說話，係透過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再經過「性別分析」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如此方能發展出具有性別觀點的政策與方案，如：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已於101年完成性別統計建置，並出版「臺中市性別圖像」。

「性別影響評估」是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且以「性別預算」，將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制。如：臺中市政府研考會研擬「臺中市性別影響評估」將行政措施納入性別觀點，建立指標及管考機制。

再者，重視「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也注重「組織再教育」，藉由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如：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積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各項基礎及進階課程。

其實社會生活無處不性別，大至城市建設，小至日常生活，在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下，由市府團隊擔任性別主流化的領航者，打開性別的眼睛，將弱勢性別的權益納入政策、方案的規劃，保障其權益，讓「性別平權」成為新生活運動，開創性別友善大臺中的新時代。





## 婦女友善 醫療環境

文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圖 / 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

近年來兩性平等提倡已擴展到醫療層面，女性就醫權益及環境也日受重視，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自101年1月1日起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身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及攸關婦女健康與醫療，其重點為強化推動婦女有關婦女健康與醫療，理念中是為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自主性。

女性朋友在就醫過程中，經常因診療室空間隱私性不夠及週邊環境和訊息上之種種落差，使得女性久而久之對醫院有抗拒的感覺，尤其在婦產科及乳房問題看診最為難為情，沒有安全感，進而忽視自我身體不適。故醫院提供婦女就醫須知資訊、看診中有女性人員陪伴、加上充分隱私空間、檢查時有適當的覆蓋、醫事人員詳細的相關解說、尊重並協助女性病患之需求..等，在婦女友善醫療環境中就大大加分。

黃美娜局長表示，本局今年已積極輔導本市各醫院針對性別平等工作，保障婦女權益，提倡婦女友善醫療環境，並邀請積極推動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成效良好之署立臺中醫院，辦理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經驗分享發表會，內容包含婦女保健中心女性整合門診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母嬰親善、母乳庫、性侵診察室、急診獨立診察室...等軟硬體分享，藉由院際間經驗分享學習，營造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本局將研擬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指標，提昇本市各醫院婦女友善醫療環境之品質，提供婦女更具人性化、隱密性、方便貼心的就醫環境。

## 真相的代價

摘譯—馮瓊瑩

### 戰地女記者喪生於敘利亞戰火



英國知名女記者Marie Colvin女士前往敘利亞第二大城霍姆斯市(Homs)報導敘利亞內戰，在今(101)年2月22日遭到敘利亞政府軍的炮轟喪生。由於她與其他外媒記者不斷揭露敘軍對民眾的暴行，導致敘利亞執政當局不滿，下令剷除這群戰地記者。據Colvin的母親表示，由於情況危急，在Colvin殉職前一天，其所任職的「星期天泰晤士報」(The Sunday Times)主編便已經要求撤離戰區，但Colvin為了堅持報導職志，想多完成一篇戰區真相的報導而選擇留在霍姆斯市，因而失去了寶貴的生命，是以，英國《衛報》(The Guardian)在報導Colvin因公殉職的新聞時所下的標題為：「瑪麗·柯爾文(1956-2012)——她希望多完成一篇報導」。

Marie Colvin女士作為一個全球知名的戰地記者，曾報導過全世界許多重要戰事，其足跡包括科索沃、車臣、斯里蘭卡和塞拉利昂等地。Colvin致力於報導戰爭的真實面(the realities of the war)，其書寫的對象特別針對在無情戰火下無辜的人民。Colvin曾形容自己並非典型的戰地記者，而是一名「戰爭證人」，因此，她的報導著重於戰爭裡的人性(humanity)，並深信透過報導戰爭下「人」的故事，可以讓世人更深刻瞭解戰爭殘酷的真相。

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的Colvin，成長的年代正值美國社會價值的翻轉變化，成長的過程給了她很好的訓練，使她成為一個勇敢、獨立且意志堅定的女性，而她那幾乎成為個人形象的獨眼造型則來源自2001年，於採訪斯里蘭卡內戰(Sri Lanka Civil War)時為流彈所傷，並造成終身的殘疾，然而她並不因此退縮，在斯里蘭卡內戰的最後階段，Colvin仍勇敢的站出來，成為了斯里蘭卡政府軍殘害當地泰米爾人(Tamils)的戰爭罪行的目擊證人，其傳奇事蹟還因此躍上銀幕。



今(101)年2月, Colvin利用一輛越野電單車潛入敘利亞國境,以突破敘利亞政府為防止外國傳媒報導反政府示威而實施的封鎖措施,並在霍姆斯市臨時搭建的新聞中心不斷透過衛星電話向國際媒體報告戰地現況。敘利亞執政當局為了阻止外國媒體記者向外發送內戰傷亡消息,遂於22日晚間經由衛星電話訊號辨認出Colvin所在的臨時新聞中心,隨之展開激烈的砲火襲擊,造成Colvin及另一名法國攝影師Rémi Ochlik不幸喪生。Colvin過世後,霍姆斯市的居民則走上街頭哀悼這位勇敢用生命揭露戰爭真相的女士。(2012/2/22)



資料來源: wikipedia、The Guardian, UK  
文章出處: 國際性別通訊第八期

# CEDAW 來了!



## 臺灣婦女權益翻轉!

文 / 勵馨基金會前副研發長 現職顧問 伍維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施行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75>

2011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未來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應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其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此法的通過是繼2007年,經由民間婦女團體倡議推動,促使臺灣政府簽署被視為是婦女人權憲章的國際公約「CEDAW」後,另一個令人歡欣鼓舞的振奮消息,從今以後,政府必須積極以政策或立法,改變各種具有性別歧視意涵的傳統與文化,同時,對於所有政策與法令也應一併檢討是否造成性別歧視。

勵馨基金會自2008年年底,積極籌組「臺灣防治性別暴力CEDAW民間報告團隊」,目前,與其他婦女團體已經共同完成十篇依據CEDAW條文及建議文所檢視臺灣性別暴力防治現況的報告草稿。

同時,勵馨基金會也與其他婦女團體一同推動CEDAW國內施行法的立法工作。在慶祝立法通過的同時,勵馨基金會也提出以下兩點呼籲:

### 一、申訴機制的建立刻不容緩:可參酌國際間的作法

許多簽署CEDAW的國家,都以制定性別平等法作為保障婦女不受歧視的依據,而懲罰方式則包括刑罰以及罰款等方式。在聯合國婦女基金(UNIFEM)所出版的Gender Equality Law: Global Good Practice and a Review of Five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一書中,即建議各國對於歧視婦女的處罰,不管是何種處罰方式,對於違反性別平等法的行為,都應課以在該國被視為較嚴重的刑罰,以免此法被忽略。聯合國婦女基金同時也提醒,對於不同的部門與機構,應該課以對其影響最大的處罰方式,例如,罰鍰可能直接損及私人企業/私部門的獲利,但對於公部門就較無影響。

CEDAW委員會曾一再提示,確保每一位個人的申訴管道是最有效的落實性別平等與建構非歧視法律架構的方式,因此也應成為性別平等法的一個基本內涵。而此一申訴管道的中心目的,則是在提供遭受性別歧視的受害者能夠得到適當的補救措施。



依據聯合國婦女基金的指南，一個好的可實踐的申訴管道應該要包含以下十一個元素。

- 一 申訴管道應由獨立資金成立運作；
- 二 應由性別專家擔任工作人員；
- 三 申訴管道應免費；
- 四 被申訴對象應包括公私部門的團體及個人；
- 五 標準應該公開；
- 六 流程應該非常清楚；
- 七 舉證責任屬於被告而非原告；
- 八 申訴單位應有權力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
- 九 關於受害者的資料應保密，且防止對受害者可能的報復；
- 十 同樣提供個人或機構對於是否可能違反性別平等的諮詢；
- 十一 同時應包含一個有效的上訴機制。

以上這十一個指標可以作為臺灣的重要參考，畢竟，在CEDAW實踐原則中，早已將性別平等法列為簽署國的一項重要任務。

## 二、立即檢視現行法令的缺失：一個個案的經驗

CEDAW委員會同時也要求各簽署國，必須同時檢視相關法令是否有違反CEDAW條文的可能，並進行配套修正。值得提醒的是，對於法律的檢視，不僅僅限於CEDAW的第一到第十六條條文，更應該包括CEDAW委員會為了回應國際婦女處境的新趨勢，以及為了更完整定義CEDAW條款所指涉的範圍，而陸續公告的建議文(目前已到第二十六號建議文)。

以下僅就勵馨基金會服務經驗(以下內容出自勵馨研發專員杜瑛秋所撰寫的家暴防治CEDAW報告)，提出現行法規無法真正保障婦女人權的例子：

### 案例一. 無法被保護的家暴被害人？

CEDAW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建議

9. 但是，應當指出，《公約》所指的歧視並不限於政府或以政府名義所作的行為(見第二條(e)項、第二條(f)項和第五條)。例如，《公約》第二條(e)項呼籲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根據一般國際法和具體的人權公約規定，締約國如果沒有盡力防止侵犯權利或調查暴力行為並施以懲罰及提供賠償，也可能為私人行為承負責任。
24. 鑒於這些評論意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
- (t)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有效地保護婦女不受基於性別的暴力，這種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刑事處罰、民事補救和賠償措施，以保護婦女不受各種暴力，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待、工作單位的性攻擊和性騷擾。



CEDAW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婦女團體樂見CEDAW施行法通過，歡迎五院與婦女團體一起推動

案例：(基於保護當事人立場，以下皆為化名)

惠玲的先生，只要工作不如意，喝酒回家經常對她動手動腳，惠玲報警希望警察可以阻止先生暴力，沒想到警察到了現場，把先生帶到派出所居留起來，過了一兩天後，沒有任何親人朋友願意將出錢保先生出來，於是惠玲被警察要求將先生保回，也沒有對先生有任何附帶釋放條件。

婚姻暴力案件有別於其他犯罪案件，它是發生在親密伴侶間，案件發生場域通常是在家庭內。家暴法第31條雖有規定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認無羈押之必要，可令具保、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禁止施暴、禁止騷擾、命令遷出被害人居所、命令遠離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但實際上，只有少數檢察官、法官運用此法條保護被害人安全。

實務上，大部分警察到家庭暴力現場處理，經常以勸解、調解方式進行處理，不會協助或主動告訴被害人收集現場的證據，只有少數警察會逕行逮捕，如果有逮捕，也以被害人是否持有有效保護令作為主要逮捕原則。大部分警察擔心一旦因為家庭暴力罪逮捕加害人，可能會造成加害人投訴、擔心觸犯被告人權，也甚少對加害人訓誡及告知相關應負的刑責。部分警察對於積極逮捕違反保護令罪、家庭暴力罪，但到了檢察官或法官審判時，結果多半是釋放、輕判，導致無法遏止家暴持續，警察也因此產生嚴重挫折感。

相關的案例其實很多，臺灣幾個從事性別暴力防治的團體其實也完成了「性別暴力防治檢視的CEDAW民間報告」。我們更期待的是，能夠藉由此次的立法，政府部門能夠啟動針對保障性別人權法令的全面性檢視，逐漸朝向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方向邁進。



## 性騷擾與CEDAW

文、圖 / 勵馨基金會研發處、臺中市蒲公英英語商輔導中心



性騷擾可說是父權傳統社會中由於性別之間的權力結構不平等，所導致侵犯或干擾個人人格尊嚴、人身自由(身體自主權與人際界線)、或影響其正常生活之行為。隨著時代的前進，臺灣從2002年開始，陸續通過了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其中的性騷擾防治法，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不足及不適用之處，經過社會各界爭取，於民國95年正式施行。而上述的性平三法涵蓋了職場、教育以及一般日常生活與公共場所中可能會遭遇性騷擾的各種場域。CEDAW中文全文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是1979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年起正式生效的國際公約，被視為是國際婦女人權法典。經過國內各界的努力，已透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內國法化，於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根據CEDAW施行法第二條所揭示，CEDAW具備國內法律的效力。CEDAW開放簽署至今已30餘年，目前為止共有187個國家簽署，臺灣雖非聯合國的一員，也透過各種方式恭逢其盛，趕上世界的腳步。

CEDAW雖為30餘年前所制定的國際公約，但聯合國CEDAW委員會透過長期審查各締約國之國家報告以及與各民間團體的交流，除更了解世界各國婦女處境的現況外，更不定期做成一般性建議，並透過此方式將CEDAW進行有機性的延伸。面對因時代演進所產生的新興議題，CEDAW一般性建議同樣可提供完整的意見，供各國政府以及民間團體參考。

也因此，性騷擾議題早在西元1992年CEDAW委員會做成的第十九號一般性建議中被CEDAW委員所提出討論。性騷擾在CEDAW中被視為是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一種形式，其包括不受歡迎的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帶黃色的字眼，出爾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不論是以詞語還是用行動來表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委員會於第十九號一般性建議的具體建議中，詳細述明締約國的政府責任有哪些，應該如何注意各種可能發生的問題，以及如何實踐CEDAW公約。

CEDAW最特殊之處，是看重性別間的實質平等，因此除了性別平等相關的立法以外，只要出現的實質結果是女性成為被影響權益的大多數，即被視為不符合CEDAW精神，國家有義務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以改善不平等的現況。因此，臺灣除了已有的性騷擾防治法之外，CEDAW也重視性騷擾的相關統計資訊、風俗習慣以及國家採取何種因應措施與以及這些措施的有效性。在這種狀況下，每日站在國家服務人民最前線的基層公務人員，就成了國家實踐性別平等中最重要的尖兵。



# 東海書苑

文、圖 / 編輯小組

東海書苑，原本是一家位於東海大學旁的書店，專門販售人文科系相關書籍。而在經營十來年之後，店主人決定把店搬到城市裡頭。於是，東海書苑先搬遷至大墩路、文心路之間的中港路旁，不久後又再轉移至國美館附近落腳。但不管書店本身如何益母三遷，東海書苑一直都是臺中一個重要的性別議題空間，藉由書籍及各種活動，書苑不僅僅是被動地接受性別友善概念，它更是主動協助推動性別平權運動。

早在1995年，東海書苑在新接手的店主人規畫下，便開始陳列起性別以及同志書籍專櫃。在那個年代，說性別顯得尖銳，提同志更是禁忌，但書苑毫不避諱，甚至兩個架位就擺放在一進門的新書平臺旁，目的是要讓走進書苑的人，認知到這些議題的存在。回憶起當年，老闆說，偶而總會出現好心人士建議，別把這兩櫃書放這麼顯眼，要不然容易影響客人上門的意願，但從書苑的角度來說，既然還有人覺得這些書該被遮遮掩掩地置放於角落，那麼，這也就意味著這個議題更需要被彰顯與被討論。

離開東海別墅後，書店的規模縮小，但對於這些不容易賣的性別書籍，老闆依然不願減少它們的份量。而雖然新店的顧客群已不全是學生，但東海書苑卻也沒有因為市場的老量，便去擺設一些物化女性或是有性別偏見的書籍。老闆說，他沒有能力去決定這些書的是否出版，但至少，他可以不讓這些書籍在東海書苑出現。「人是耳濡目染的動物，」老闆認為，「一個空間散發出甚麼樣的氣息，它就會影響到在這個空間活動的人。」因此，縱使只是書籍的陳列、甚至是與店裡客人之間的言談，東海書苑向來堅持不因市場而在性別議題上讓步。也因此，各種相關的活動海報文宣總是會在店裡出現，而這也讓東海書苑成為臺中一個重要的性別意識啟蒙據點。

有意思的是，搬到國美館附近的東海書苑，店裡的性別書籍卻變少了。詢問老闆之後，才知道原來是書店在要搬過來時，附近的忠信市場，正籌備成立一家性別書店：「自己的房間」。而房間的老闆投身性別運動，反而不顯圖書進貨事宜，因此大多數的書籍皆由東海書苑代訂。老闆說：「書苑的規模比房間大，資歷比房間久，價格比房間便宜，如果書苑繼續販售這些書，那麼自己房間的營運空間勢必被壓縮。」就為了讓這家性別書店多一點存活的機會，他決定將性別書籍從東海書苑下架。而當客人前來詢問這類書籍時，老闆便把他們介紹到「自己的房間」。「性別不只是一種學問，」老闆告訴我們，「它更是一個需要被實踐的領域，如何讓性別運動更有機會發展，這比東海書苑有沒有生意做更加來得重要！」

只是這樣會不會影響書店的氣息呢？老闆笑說，幸虧書苑已經營多年，許多性別團體都知道書苑在此議題上是相當友善的空間，因此，不少相關的活動仍會在此宣傳、甚至舉辦。也因為友善，東海書苑向來都是同志們喜歡停留的場所。「在這裡，你甚至可以坦率表露自己，而不會感受到任何異樣的眼光，或是聽到任何對同志有歧視的話語。」一位常在店裡待足的客人這麼對我們說。

這就是東海書苑，一個長年默默地為性別運動貢獻一點老闆所說的微薄心力之處。但正因为我們的社會存在有這般的性別友善空間，才得以讓性別問題得到更多人的關注與投入。







# 自己的房間

主人 蔡善雯

文 / 廖英良、圖 / 蔡善雯

在國美館對面的志信市場裡頭，有一家三層樓、但每個樓層僅約四坪大的小書店，店名叫做「自己的房間」。店裡以販售性別書籍為主軸，而整家店更是臺中性別議題的一個重要聚集討論場所。創立這個空間的主人便是蔡善雯，一個以推動性別平權為職志的社運知識份子。

關於蔡善雯，外界最廣知的，應該就是2009年國美館派遣工抗議事件了。當時以派遣工身份任職於國美館的蔡善雯，便是因為派遣公司要求繳交驗孕報告這一性別問題而決定走上街頭抗議。只是由於整個事件也包含了派遣制度的爭議，讓不少人反而沒能因此重視到蔡善雯在性別議題上的努力。

從小即生活在臺中的蔡善雯，其實是個高材生。臺中女中畢業後，考上政治大學的企管系，前途可說是一片看好。然而從高中即開始接觸女性主義的她，在唸大學的期間，更是感受到兩性之間在臺灣所具有的差別待遇，因此在大學畢業後，她決定出國唸性別研究，一方面增加自己在性別議題上的理解，二方面也藉此熟悉國外性別運動的發展。而在英國約克大學藝術研究所唸完女性研究後，她回到臺灣，一開始，她選擇投入一般的職場工作，這一方面是她想要累積不同的工作經驗，而另一方面，「我至少必須證明我是自願選擇這一條道路，而不是因為我被就業市場所淘汰。」蔡善雯這麼說。但很快地，她便決定回到臺中，開始尋求運動的可能性。

就在回臺中不久，蔡善雯發現了東海書苑。而知道書苑老闆也支持性別運動後，她開始在東海書苑成立性別讀書會，希望藉此尋找有志一同的人，一起在臺中為性別議題努力。同時，她也開始籌畫成立一個性別空間，希望日後能讓這個空間成為臺中性別運動的基地。



2009年，蔡善雯在志信市場租了現在「自己的房間」這個小空間，開始了她經營書店的計畫。當然，她也知道書籍沒甚麼利潤，縱使小空間的租金負擔不高，但靠賣書不可能有甚麼收入，何況，她販售的是性別書籍，是市場上界定為冷門中的冷門。但對蔡善雯來說，書籍的販售其實只是一個媒介，性別議題的推動才是「自己的房間」存在的重點。性別讀書會移師到「自己的房間」，同時，蔡善雯也開始糾集同志，參與、甚至是發起與性別議題相關的活動。

三年多來，「自己的房間」除了每年固定協助女同志「雷斯盃」活動的募款外，蔡善雯也聯合其他夥伴，一同發起臺中同志遊行活動。此外，蔡善雯認為學校仍是啟蒙個人性別意識的重要領域，因此她個人也在靜宜大學兼課，教授性別相關課程，希望藉此能讓更多的年輕學子關心自己生活周遭的性別問題。而為了讓性別議題能更得到政府部門的重視，她也參與了市政監督聯盟的性別小組，期待透過對市政的建言，讓臺中成為一個對性別更加友善的城市。

從事於性別運動，向來是一件吃力又不討好的工作。而試圖打造一個性別空間，更是容易受到外界異樣的眼光。但蔡善雯認為，就正是因為這些事務的困難重重，更彰顯出了它們的重要性。因此，她說：「只要我們無法證明性別問題已經不存在，那麼，自己的房間就有她存在的必要性！」而她，也會繼續把性別運動這條路走下去。

風和日麗的早晨，小力與阿水坐在公園的長椅上。  
小力忽然伸出手來搭了阿水的肩，阿水面露不悅卻沒有反抗...  
你覺得阿水與小力在想甚麼??

**關於性騷擾，大家怎麼想?**

自2010年起，勵馨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設計了蓋茲俠投票網站，邀請社區民眾在故事情境中選出適合代表自己想法的選項，蒐集共4,064筆的統計資料，我們發現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性騷擾的態度如下：

你覺得阿水在想什麼??		你覺得小力在想什麼??	
拒絕他別人會不會說我大驚小怪。	11%	穿這麼性感，一定是在暗示我...	7%
拒絕他會不會讓他覺得我不愛他。	15%	他是我女友，摸一下沒甚麼。	21%
拒絕他明天到學校會不會很尷尬。	11%	上次阿祥搭女生肩膀也沒怎樣。	11%
他這樣算是在騷擾我嗎?	39%	都願意跟我出來，這本來就是約會會發生的事。	25%
我不想把場面弄得很僵。	24%	搭一下肩膀沒甚麼了不起。	37%



**關於性騷擾，你也這麼想嗎?**

迷思與回應	
行為人	受害人
<b>搭一下肩膀沒甚麼了不起</b> 無論是甚麼人或甚麼身體部位都該被尊重，尊重別人就是尊重自己。	<b>他這樣算是在騷擾嗎</b> 無論是否構成騷擾，你都有權力拒絕讓你感覺不舒服的碰觸。
<b>都願意跟我出來，這本來就是約會會發生的事</b> 約會能做的事情很多，但都需要尊重彼此，才會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b>拒絕他會不會讓他覺得我不愛他</b> 表達真實的想法，才能給彼此成長與學習的機會，找到愛與被愛的方式。
<b>他是我女友，摸一下沒甚麼</b> 愛他，更要尊重他。就算是交往對象，我們也會尊重對方的意願。	<b>我不想把場面弄得很僵</b> 換個姿勢，變個話題，轉個場景。我相信你能找到適合的拒絕方式。
<b>上次阿祥搭女生肩膀也沒怎樣</b> 真的是好朋友，就該告訴他，尊重別人跟自己是一件最重要的事。	<b>拒絕他別人會不會覺得我大驚小怪</b> 有能力與勇氣保護自己的人是值得敬佩的，我們每個人都該學習尊重自己與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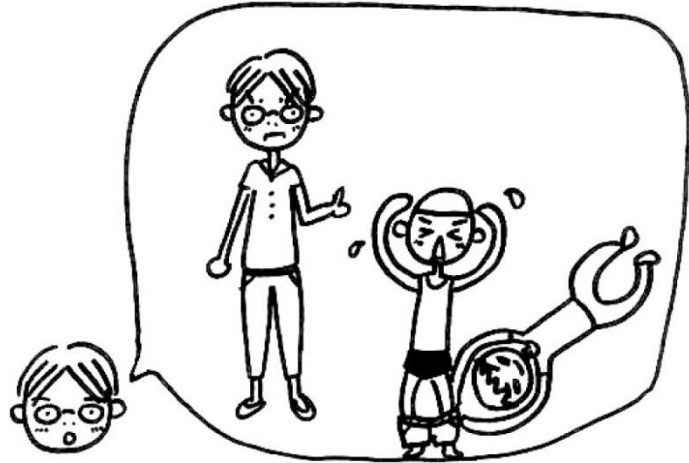
嘿! 這個大家都要會!

**制止性騷擾 5C原則**

為免於遭受性騷擾，及遭遇性騷擾後冷靜、正確地處理問題，以下為制止性騷擾的事前預防與事後補救措施，其讓性騷擾事件的發生率與損害減到最低。

- 1、意識 (Consciousness)**  
對性騷擾的本質有正確的認知與敏銳的覺察。
- 2、承諾 (Commitment)**  
承諾重視並護衛自己的身體控制權及性自主決定權。
- 3、信心 (Confidence)**  
對自己身體及感覺的直覺要有信心。
- 4、溝通 (Communication)**  
以直接(如面談、寫信)或間接(請他人轉告)方式，讓對方知道其之言行是不受到歡迎的，並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在進行此動作時，最好順便錄音，以便將來舉證之用。
- 5、控制 (Control)**  
若對方依舊故我，蓄意騷擾，可考慮採取積極的因應策略，如向有權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我們班上最近發生一些事，讓我很煩惱。我們班8號脫了20號的褲子。原本我是不知情，但這件事被13號同學看見，寫在聯絡簿我才知道。我分別叫8號和20號來問，8號說他們只是在玩遊戲，不理解老師為什麼要大驚小怪。20號就比較生氣了，覺得自己在班上同學面前出糗很丟臉，但20號並沒有意識到自己有受到性騷擾，他覺得：這只是班上同學開玩笑，應該不致於構成性騷擾吧？只是覺得很丟臉，尤其班上還有女同學看見。他們兩個原本是很好的朋友，平常都會玩在一起。可能是因為最近學校同學都喜歡玩「脫褲子、抓小鳥、阿魯巴、掀裙子、彈肩帶之類的遊戲」，所以8號跟著做，卻不知道這樣的行為是很危險的。我應該怎麼教學生如何分辨性騷擾以及避免受到性騷擾呢？



#### ★如果在學校遇到了性騷擾，你可以...

- 大叫：「你要幹什麼！」或大聲說「住手！」；不能大叫時製造聲音引人注意。
- 快跑；跑到就近的處室或有人的教室
- 找人幫忙；找你相信的人幫忙。說出時間、地點、發生什麼事。

#### ★校園性騷擾處理流程

- 教師或學校知悉學生遭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學校指定通報權責人員
- 3日內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針對曾目睹、聽聞或知悉事件之學生，提供心理支持與陪伴，並啟動次級及三級輔導機制
- 指定輔導專責人員與社工單位聯繫，與相關專業工作網絡連結，並追蹤相關處遇情形

#### ★適用法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校園性騷擾

1. 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2. 他方為學生。

前陣子我到一家餐廳工作，剛開始大家都對我很照顧，尤其是主廚還很親切教我一些工作的技巧，本來覺得他還挺風趣的，結果沒想到他最近開始會講一些自以為幽默的黃色笑話，讓人聽了真的很不舒服，而且還一邊講一邊盯著你看，真的超噁的，但是也沒有人說什麼，好像我很大驚小怪一樣，難道這不算性騷擾嗎？更誇張的是昨天要下班前，我在做最後的清潔工作，他竟然在一旁看著我，然後再看著地板，說：「你下面好溼哦！小心不要滑倒囉！」當下我真的是氣死了，覺得被侮辱又覺得很丟臉，但也知道該怎麼辦，只好假裝沒聽到。

我覺得我真的很忍無可忍，又不想消極選擇離職，進這家餐廳工作一直是我的目標耶，怎麼可以為了那種人放棄，我應該怎麼辦？



#### ★何謂職場性騷擾？

在工作環境中任何以言語、行為、圖畫或其他可供人瞭解之意思表示，所表現出來的和性或性別有關之不受歡迎的暗示、挑逗、貶抑或是不尊重，造成不舒服的感覺皆可界定為職場性騷擾。

#### ★職場性騷擾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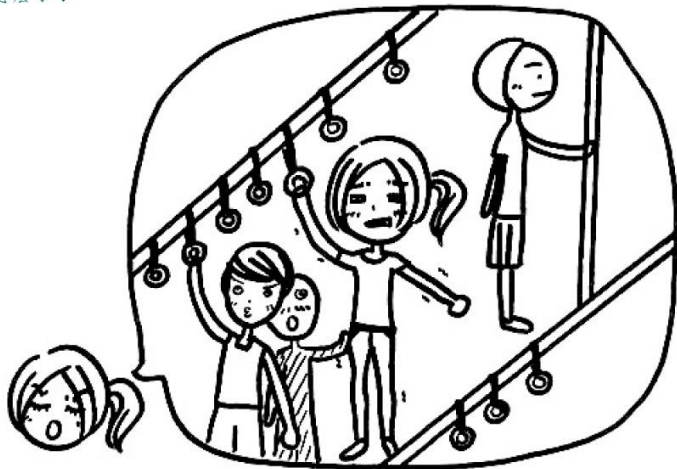
- 1、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例如：同事講黃色笑話或以性別歧視言語攻擊個人，像是「胸大無腦」而使個人感到不舒服。
- 2、交換式性騷擾：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例如：主管對員工提出發生性關係以換取工作升遷的要求。

#### ★適用法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員工工作權，處理職場性騷擾。

- 1、被害人即受僱者(執行職務時)。
- 2、加害人即任何人(如老闆、客戶、同事等)。

前幾天，我遇到一個很機車的事！那天我穿著新買的緊身牛仔褲要去週年慶血拚，竟然在公車上遇到鹹豬手。那個男的看起來還一派斯文樣，竟然在擁擠車上若無其事摸我屁股，當下，我氣炸了！吼，人擠人已經很不舒服了，還遇到這種鳥事。這種人最可惡了，怎能輕易放過他。我立刻大聲對他喊：「你在做什麼！」車上的乘客狐疑地看著我，他還繼續裝作什麼事都沒發生。當下的我孤立無援，感覺很不舒服，明明做錯事的人是他，為何遭受質疑眼光的人是我，這社會到底怎麼了？



★適用法條：

適用於性騷擾防治法：

非工作或求職求學期間遭遇性騷擾非屬以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例如：非執行職務期間在公眾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等地點被騷擾。

★注意事項：

於行駛中之火車、國內航班、國道客運等交通運輸工具上發生性騷擾情況，難以確定行為地，如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民眾可至抵達地或最近之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應依警察偵辦刑案原則及警政署受理民眾報案單一窗口原則，由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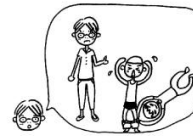
社會資源網：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連連看** 看完三個騷擾案例後，讓我們再來複習一次，請將三個案例對應處理的法條連起來喔，看看自己是否理解與清楚了呢？



■ 案例一

■性騷擾防治法



■ 案例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案例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

**解答**

案例一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校園性騷擾

- 1.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 2.他方為學生。

案例二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員工工作權，處理職場性騷擾

- 1.被害人即受僱者(執行職務時)。
- 2.加害人即任何人(如老闆、客戶、同事等)。

案例三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保障人身安全，處理前二法以外的性騷擾 (如公共場所)

- 1.前兩法以外的當事人間性騷擾事件。
- 2.性侵害犯罪以外

(文章摘自勵馨中區會訊第31期)

# 自以為是的善意， 有時會是種傷害

文 / 種子心靈事業有限公司  
心理諮詢師 邱遠慧

下著大雨的熱鬧街頭，如果有人走近你，開口請你幫他撐傘過馬路，好讓他不被淋濕地搭上對面的車，你會不會願意？

一個和我晤談的女學生，因為願意幫忙而差點被拉進對方的車子，好在兩人的拉扯引起路人注意，對方才悻悻然地離去。女學生自然是被嚇到了，晤談的重點除了同理她的害怕與委屈，在肯定她的善良之餘，不免也需要耳提面命「防人之心不可無」的道理，指出她在這個過程，其實還有哪些保護自己和避免危險的選擇。我想像中的介入，差不多就是這樣子了。

兩天後，同樣下著大雨的熱鬧街頭，只是忘了帶傘的人變成是我，我主動走近一個也在等待過街、年紀比我稍大一點的男子身旁，詢問是否方便讓我跟他一起撐傘過街？對方先是一愣，接著點頭說好，肢體略帶僵硬地幫我撐傘。等我到了對街並跟男子道謝要離開時，我想起晤談室裡那個因為答應幫別人撐傘，結果需要來接受晤談的女學生，我心裡突然升起一股複雜的感受。

我知道這是兩種不同的狀況——就年齡差距來說，女學生遇上的是比她年紀大很多的中年男子，我求助的對象則跟我年齡相仿；就主動被動的角色來說，女學生是被動答應，我是主動出擊；就結果來說，她差點陷入險境，我則是達到目的。但在那一刻，我突然有種想跟她道歉的念頭……

我那天的介入方式，雖然是站在增加女學生保護自己能力的出發點，卻不夠肯定和強調她沒有做「錯」事，錯的是那個利用她的善良而想傷害她的人；我覺得應該要捍衛人有相信他人的「權利」，錯的是那些辜負我們信任的人，而不是活在一個受害者要承擔大部份受害責任的社會。除此之外，我還看到我的傲慢，我用結果論來分析她行為中可以修正的部分，卻沒有意識到角色互換，我主動請男子幫我撐傘，何嘗不也有讓自己陷入險境的風險在，就算從結果來看沒發生什麼事，但已反映出我檢視學生和自己的雙重標準。

這個經驗讓我想起更早之前，我因為報紙上的一小段報導而忿忿不平，甚至拿到我在大學教心理學的課堂上和學生討論，報紙的陳述是這樣的：「女學生在清晨五點半準備上學的路途中，於台中後火車站附近遭到酒

醉男子拉進巷道內性侵得逞，警方呼籲早起上學的女性，注意自身安全，避免在天未亮之前到偏僻的地方。」我問學生，這段話有沒有什麼問題？學生看了看沒有特別感覺，我接著說，這段話問題大了。

首先是這段話的描述本身，就存在著矛盾不合理的邏輯，接近五月天的清晨五點半，天已經亮了，後火車站也並非偏僻的地方；站在警方的角度，除了呼籲潛在的受害者要注意自身安全外，是否也願意承諾警方有加強巡邏的決心與作為？是否也該譴責加害者和表現查緝的意圖？女學生沒有辦法決定要幾點上學，那有學校的規定與上學路線的限制存在，如果整個結構的因素是不能鬆動的，光要女性民眾自求多福，我覺得是不公平的。

站在旁觀者的立場，我因為報紙的報導義憤填膺，然而進到實務面對受害者，我同樣也掉進「要受害者承受受害的大部份責任」的偏頗，我後來向跟我晤談的女學生分享我的反省和歉意，那些未經覺察的價值態度、那些自以為是的善意，其實也有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的潛力。這樣的體會，我一直放在心裡，而且我認為，除了助人工作者需要自我警惕，整個社會也需要被教育；因此，當身邊出現類似的觀點——只責怪受害者，卻不去檢討加害者的處遇、環境結構的因素時，我也願意提醒身邊的人，受害者需要增加保護自己的能力，但他不是做錯事情的人，唯有透過創造性別更友善、尊重的環境與氛圍，才是停止傷害的根本之道。

# 讓我們一起 走一段



文 / 勵馨基金會臺中市蒲公英諮詢輔導中心 專任諮商師 張亦瑾

老王並不是自願走進蒲公英諮詢中心的。有一天，擔憂的王媽媽覺得這孩子狀況似乎不對勁，所以打電話來約了時間，帶著老王前來。

老王，是個年輕女孩，只是愁容滿面又步履蹣跚，所以我們叫她「老王」。其實，她不是天生就背駝腰彎，而是最近遇到的事情，讓她吃不下也睡不飽，煩惱至極。她默默又小聲地告訴我們，在班上被同學性騷擾，名為熱情友善，但說穿了就是毛手毛腳，讓她每天都害怕上學。

當我們在蒲公英相遇，第一件事先讓老王相信我們，而且聽懂她發生了什麼事。也許你會問：「難道我們不擔心被個案欺騙？」我們相信沒有人會想拿這種遭遇來開玩笑。當然，有機會的話，我們願意兩邊的說法都聽，但那並不是為了證明誰說謊或找到對錯，而是釐清雙方在過程中所感受到的經驗。

第二件事，我們會和老王一起找到努力的目標，想要檢舉、訴訟或是離開，都由她決定，又或是什麼決定也做不了，我們都尊重，也陪著她一起往前走。

在這過程之中，有時候很多掙扎、擔心、懷疑或是責怪，對於自己或是別人。

說清楚自己發生了什麼，想清楚自己想爭取什麼，對老王來說並不困難，但對有些人來說卻很困難，無論怎樣的選擇與速度，我們都願意尊重；懷疑自己是否大驚小怪，擔心自己是否也有責任，對老王來說都是常有的猶豫，但對有些人來說是不會發生的，無論是怎麼樣的想法與感受，我們都願意傾聽。甚至，有些人會覺得自己飢餓、從此一輩子都沒了指望，覺得滿腹說不出的怨氣、怪別人也罵自己，參雜著悲傷、憤怒、害怕、無奈、混亂...這些都正常，都值得面對，也都有復原的機會和可能性。

光是老王的努力和媽媽支持與理解，可能還不足夠。我們也許會嘗試連繫親友，讓大家都知道怎麼陪伴她，而不是無形中又給予壓力；我們也幫忙尋找律師、醫生、社工等資源，一起努力度過這段辛苦的時期。

在台灣，女孩們常被我們的社會教導該負責守護自己的安全，男孩們則是被教導該堅強地獨自解決所有問題，但其實我們都需要相互協助。我們都是值得被陪伴的，也都有能力幫助他人，就在這付出與獲得間，才形成了這社會的豐富圓滿。

該為自己爭取到友善的生活環境，或讓自己真實地克服爭取過程的困難，已經分不清到底哪一項比較重要，但全都是老王離開時帶走的禮物。我們明白沒有人的生命可以全無挑戰，但我們也相信人生可以不只是被這些挑戰所充滿。我們已經感到榮幸能陪伴老王，如果下次你遇見有相似遭遇的小陳、老張...，也歡迎你陪他來找我們，讓我們一起走一段。

臺中市蒲公英諮詢專線04-2223-8585

(文章摘自勵馨中區會訊第31期)

# 數字會說話

文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性騷擾申訴案件樣態

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樣態



性騷擾申訴案件發生地點



本市100年性騷擾申訴案件57案，101年第一至三季(1至9月)性騷擾申訴案件37件，皆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樣態為多，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次之；且事件多數發生於公共場合，透過科技網路設備者次之。

由上開統計資料可見，性騷擾行為樣態及發生事件的地點皆多元，尤其在科技日益發達的現今，透過科技網路設備如：手機簡訊、社群網站等對他人性騷擾的情況有增加的趨勢。在此提醒機關、機構之成員或受服務人數達30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除此之外，無論何時何地都應尊重別人、保護自己、勇於拒絕性騷擾。

# Happy Life

## 樂活主張

聽聽他們怎麼說性別

文、圖 / 編輯小組

叮叮 / 22歲 / 學生



Q1. 您認為什麼是性別友善?  
尊重彼此、擁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Q2. 您知道臺中哪裡有性別友善空間嗎?  
臺中基地(原彩虹天堂)。

Q3. 針對提升臺中為性別友善的城市您想說的是??  
性別友善的定義太廣，怎樣才叫性別友善？不排斥同性戀？雙性戀？還是減少性別間的不平等？  
訪問及拍攝地點：維他露會館。

陳俞民 / 21歲 / 學生



Q1. 您認為什麼是性別友善?  
性別友善嘛...就大概是女生感覺起來就比較友善。

Q2. 您知道臺中哪裡有性別友善空間嗎?  
我不知道有性別友善這個詞耶~哪可能知道哪邊有性別友善空間。

Q3. 針對提升臺中為性別友善的城市您想說的是??  
呈上題，性別友善是什麼，我不知道，所以我也不知道哪邊可以改善，哈哈!!  
訪問及拍攝地點：國立臺中美術館。

阿凍 / 18歲 / 學生



Q1. 您認為什麼是性別友善?  
能達到對每個性別不分區別的對待，無歧視。

Q2. 您知道臺中哪裡有性別友善空間嗎?  
不清楚。

Q3. 針對提升臺中為性別友善的城市您想說的是??  
期盼能達成國際化性別友善城市，讓每個性別來到這個城市都能感到舒適無比。  
訪問及拍攝地點：中清路與正興巷附近的7-11。

康康 / 26歲 / 社工



Q1. 您認為什麼是性別友善?  
尊重他人的身體與思想的自主意識。

Q2. 您知道臺中哪裡有性別友善空間嗎?  
不曉得

Q3. 針對提升臺中為性別友善的城市您想說的是??  
尊重性別應有的界線，在思想上與身體上都應給予同理並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給予同理與應有的權益!!  
訪問及拍攝地點：臺中文創園區。

# Happy Life

## 樂活主張

聽聽他們怎麼說性別

洪曉樺 / 22歲 / 服務業



Q1. 您認為什麼是性別友善?  
不知道。

Q2. 您知道臺中哪裡有性別友善空間嗎?  
不太確定，倒是希望女廁可以多一點。

Q3. 針對提升臺中為性別友善的城市您想說的是??  
那就女廁多一點，才不會大排長龍，這樣就會很優秀了。  
訪問及拍攝地點：彩虹眷村。

源叔 / 30歲 / 房仲業



Q1. 您認為什麼是性別友善?  
平等對待~尊重、不歧視。

Q2. 您知道臺中哪裡有性別友善空間嗎?  
臺中的一些公家機構有哺育室~或者廁所都有比例去建設之類的吧!

Q3. 針對提升臺中為性別友善的城市您想說的是??  
在職業上~不應該有性別之限定。  
訪問及拍攝地點：勤美綠園道。

Maggie / 44歲 / 教師



Q1. 您認為什麼是性別友善?  
能提供不同性別人人口群友善的空間，彼此尊重接納的態度。

Q2. 您知道臺中哪裡有性別友善空間嗎?  
沒特別想到。

Q3. 針對提升臺中為性別友善的城市您想說的是??  
更多的倡導，教育彼此尊重，從政府到民間，在空間設計、建築前先用性別考量及軟硬體都須提升。  
訪問及拍攝地點：朝陽科技大學。

旦旦 / 25歲 / 行政



Q1. 您認為什麼是性別友善?  
不歧視，尊重且包容。

Q2. 您知道臺中哪裡有性別友善空間嗎?  
不知道耶!

Q3. 針對提升臺中為性別友善的城市您想說的是??  
加油!!加油!!  
訪問及拍攝地點：樹太老。

# 性別櫥窗 好/書v.s電影/推/薦

文、圖 / 編輯小組

## 北歐超完美丈夫的秘密： 做家事帶小孩不過是份內的事而已

作者：李濠仲  
出版社：啟動文化

挪威女人不必費心打扮、不必假裝溫柔、不必家事做到死，還能擁有全世界最完美的丈夫！

根據牛津大學調查，挪威男人獲選「全世界最完美的丈夫」，理由是他們花了最多心思在家庭瑣事上，挪威女人聽到這個調查結果的反應是：「我們不過是期待另一半做好他份內的事而已……」

不光是掃地、洗碗、修屋頂、通馬桶、整理花園這些粗活，挪威男人更樂於把時間花在和子女一起看卡通或是欣賞足球比賽，同時非常自動自發，下了班先上超級市場挑菜再回家做飯，之後替小孩洗澡、換尿布、讀床前故事，分享親子間的內心話……諸如此類的行為，他們男人早已駕輕就熟，而且看來並非心血來潮偶一為之，也許你不見得有機會去到遙遠的北歐挪威，但你能不認識一下這個孕育新好男人的國家！



## 台灣女生瑞典樂活

作者：楊佳玲  
出版社：女書文化

樂活是有機食品？瑜伽健身？還是度假飯店？台灣女生楊佳玲在瑞典左手抱小孩、右手寫論文、睜大眼睛觀察同志遊行和生態城市，大腦還不忘思考：誰來照顧爸媽、自己老了怎麼辦、女性主義政黨如何可能、媒體為何不八卦……

《台灣女生 瑞典樂活》從北國傳真親身體驗，告訴你性別意識、福利制度與社會政策，如何讓人更樂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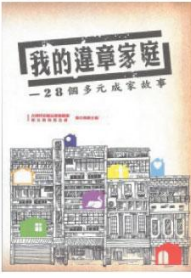


## 我的違章家庭：28個多元成家故事

作者：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聯合策劃主編  
出版社：女書文化

什麼是家庭，怎樣才算一個家？一紙結婚證書、互訂終身儀式、買間房子，還是生兒育女？兩人一貓，還是跟比家人更親密的好友們同住一起？

在「結婚=成家」的社會裡，不只父母會送房子給結婚子女，政府住宅政策也獨惠異性戀婚姻家庭。文化和體制雙面夾殺，想成家的同志伴侶、單身者、好友、手足，只能靠自己的雙手打造家園夢。活生生的故事發生在每一個角落，但卻從來不被正視、討論。不受法律保障的非婚家庭，就像某種違章建築，因應著一個個真實的生命情境與生活需要而存在，但時時可能被拆除……這些不被法律保護的家庭組合，累積了什麼樣的故事？展現了何種現行法律照看不到的甜蜜或辛酸？藉由這本書的展現，希望能讓眾多被忽視的非婚家庭，書寫自己的歷史。



## 熔爐(The Crucible)

作者：孔枝泳  
譯者：張琪惠 Fanny Homann-Chang  
出版社：麥田

改編自南韓光州贛哈學校真實性侵犯事件，當弱勢者的無聲吶喊在熔爐裡沸騰，你是否願意為他們發聲？一本撼動社會、改變法律的書！新來的美術老師姜仁浩抵達學校的第一天就聽聞兩個孩子的死亡消息，第二天他在女廁外聽到尖叫聲，第三天班上的一个女孩沒來上課，姜仁浩在宿舍找到她，發現舍監正強抓著學生的手，在洗衣機裡攪動著……學校的黑幕漸漸露出冰山一角，美術教師和人權主義者力圖揭開象牙塔內的暴力事件，終結校園悲劇的一再蔓延……



# 性別櫥窗 好/書v.s電影/推/薦

## 77個人的秘密！ - 關於XXX，死也不能說【燙金版】

作者：貴婦奈奈  
出版社：趨勢文化

本書除了一般愛情裡會出現的議題外，還涵蓋一般很少提及的性心理，書裡不只談高潮、談快感，還談那些無法與人分享的自慰經驗、性成癮、性衝動、性焦慮……等，貴婦奈奈用人氣部落格格主幽默有趣又有深度的筆調探索這些性心理的來龍去脈。作者以諮商心理師的背景，耗費一年多訪談身邊好友以及周遭各行各業的年輕學子、熱男熱女、老夫老妻，加上許許多多讀者來信所提供的困擾，年齡層從15歲到60歲，同性戀、異性戀皆有，當然還有貴婦奈奈和小男友的自身經驗，並且於分享過程中，得到很深的共鳴與回應，值得成為你瀏覽網誌之餘，還可以在床邊閱讀的好書。



## 北國性騷擾 North Country

導演：妮琪卡羅(Niki Caro)

女主角裴絲艾米斯歷經婚姻失敗回到家鄉明尼蘇達州北部，成為必須獨自撫養兩個小孩的單親媽媽，於是她急需一份工作，而當地唯一的穩定工作就是當礦工。礦場一直以來為當地居民提供穩定工作，工作雖辛苦，但薪水很高，且工作夥伴都成為日常生活上互相扶持的好友，讓當地的家庭和社區變得更加團結。但是礦場一直以來都只有男人才能當礦工，裴絲的老朋友葛洛莉是礦場中少數的女礦工，也是當地少數女性爭取到礦場工作權益之唯一女性資深幹部，她鼓勵裴絲加入礦工行列，而裴絲為了賺錢養家，也不怕做粗重並危險的工作，然而，在鋼鐵公司以及社區的作風保守下，當她和其他女礦工面對男性同事的性騷擾時，如何改變礦場的作法則是一項更為艱鉅的困難挑戰。



## 珍愛人生 Precious

導演：李丹尼爾斯 (Lee Daniels)

《珍愛人生》故事設定在1987年的紐約市哈林區，16歲的黑人女孩克蕾絲「珍愛」瓊斯從小就過著令人無法想像的悲慘生活。她遭受離家父親性侵犯已兩度懷孕，在家還必須伺候脾氣暴躁的母親，且母親經常虐待她，對她生理心理都造成極大傷害。課業方面則是一片混亂，她雖然升到國三，卻有著一個不欲人知的秘密，那就是她不會讀也不會寫是個文盲。珍愛有時會心情低落，但她從不放棄。雖然表面上喜怒不形於色，然而她內心其實是個對生命充滿好奇和強烈求生慾望的少女，使得她的人生存在各種可能性。在被退學的威脅下，她獲得機會轉學到特殊學校「一對一教學」。在此過程中，她接受耐心但嚴格的蕾恩小姐指導，引領她走出黑暗、痛苦和無力感的生活，逐漸邁向光明、自主和充滿愛的人生。



## 永不放棄 Won't Back Down

導演：丹尼爾巴爾茲 (Daniel Barnz)

人生如果還沒放晴，我們就誠心期待天明。本片取自真實事件改編，劇情描述潔美是一個弱勢的單親媽媽，平時辛勤工作，靠著一己之力希望給女兒最好的教育，但是女兒在學校並未受到應有的對待，只因她有些微的語言障礙，老師不僅嘲笑，更漠視她的存在。同校的女教師諾娜對於教育擁有十足的熱情，但隨著教學經驗累積，講課越趨成熟，熱情卻遞減；諾娜心中有一個痛，她鍾愛的兒子有學習障礙，但整個政府的教育系統並沒有辦法妥善照顧他的兒子，一個是毫無背景的單親媽媽，一個是教育系統下最基層的教師。兩位媽媽攜手發起的勇敢行動，她們奮力對抗整個僵化的官僚體制；在“Won't back down”的信念下，最後太陽再次升起時，世界改變了嗎？

